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6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根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

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5、授权及交易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业务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授权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汇率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汇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操作风险。

3、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汇兑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内审部每季度或不定期对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里石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五矿证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